

开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开发改价格〔2023〕3号

开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发布 开远市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问题的通知

开远市民政局：

《开远市民政局关于审定开远市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请示》（开民报〔2023〕67号）收悉，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云南省定价目录（2021年版）》等文件要求，经过对开远市执行政府定价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梳理，现重新发布开远市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问题：

一、开远市现行的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一）火化费

火化费包括抬尸进炉、火化、拣灰装盒等服务，拣灰炉每俱遗体 600 元，0—12 周岁（不含 12 周岁）儿童、枯骨减半。

（二）运尸（遗体接运）费

运尸费包括消毒、遗体收敛、抬尸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等服务。运尸费按照接运车型和公里数计收费用。

1.普通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 10 万元及以下）往返距离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每车次 150 元，超出 20 公里以上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2.5 元；

2.中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 10-20 万元，含 20 万元）往返距离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每车次 360 元，超出 20 公里以上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

3.高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 20 万元以上）往返距离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每车次 560 元，超出 20 公里以上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4 元；

4.长途运载往返里程 200 公里以上的，双方协商定价；

5.遗体收敛在二楼及以上的（非电梯运送），每俱每层加收楼层搬运费 20 元；

6.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收费。

（三）遗体存放（含冷藏）费

常规冷藏每俱遗体每小时 4 元，单独冷藏每俱遗体每小时 8 元。遗体存放不足 60 分钟的，按一小时计费。

（四）骨灰寄存费

骨灰寄存每盒每月 10 元（每年 120 元）。首次寄存不超过 15 天（含 15 天）的免费寄存。寄存不足 30 天的按一个月计费。

二、殡葬服务收费按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分类管理

殡葬服务是具有很强社会公益性的特殊公共服务。殡葬服务分为基本殡葬服务和延伸殡葬服务（选择性服务）。基本殡葬服务主要包括运尸（遗体接运）、遗体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授权州（市）、县人民政府在成本调查或成本监审基础上，按非营利性原则制定价格，具体工作由本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延伸殡葬服务（选择性服务）是在保证基本殡葬服务的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经民政部门同意后，在基本服务以外，提供给群众自愿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整容、遗体防腐、殡仪乐队等文明丧葬服务。延伸殡葬服务由殡葬服务单位自主定价，本级民政部门负责对延伸殡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进行审核，审核重点为：不得以追逐利益为目的，不得过多、无序提供延伸服务，不得与基本殡葬服务内容混淆，不得重复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

开远市辖区内的基本殡葬服务收费，由开远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具体定价工作。开远市辖区内的延伸殡葬服务收费，由殡葬服务单位自主定价，开远市民政局负责审核。

三、收费单位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要按规定提供票据，要做好明码标价，要公示服务项目名称、计费单位、收费标准、

价格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不得在标价（公示）之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标明的费用。在提供延伸殡葬服务（选择性服务）时，要注重满足中低收入群众的需求，提供中、低档殡葬服务或殡葬用品，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权。

四、本通知以外的殡葬服务收费事宜，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4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开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审定我市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开发改价格〔2006〕1号）、《开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几项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开发改价格〔2007〕12号）同时废止，此前其他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开远市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开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开远市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性质	定价方式	收费标准	备注
1	火化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指导价	每俱 600 元，0-12 周岁（不含 12 周岁）儿童减半，枯骨减半	火化费包括抬尸进炉、火化、拣灰装盒等服务
2	遗体存放	经营服务性收费	政府指导价	①常规冷藏每俱每小时 4 元； ②单独冷藏每俱每小时 8 元	冷藏不足 60 分钟的，按一小时计收
3	骨灰寄存	经营服务性收费	政府指导价	每盒每月 10 元（每年 120 元）	首次寄存不超过 15 天（含 15 天）的，免费寄存；寄存不足 30 天的，按一个月计收
4	运尸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政府指导价	①普通型殡仪车（10 万元及以下）往返距离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每车次 150 元，超出 20 公里以上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2.5 元	包括消毒、遗体收敛、抬尸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等服务
				②中档轿车型殡仪车（10-20 万元，含 20 万元）往返距离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每车次 360 元，超出 20 公里以上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	
				③高档轿车型殡仪车（20 万元以上）往返距离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每车次 560 元，超出 20 公里以上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4 元	
				④长途运载往返里程 200 公里以上的，双方协商定价	
				⑤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收费	
				⑥遗体收敛在二楼及以上的（非电梯运送），每俱每层加收楼层搬运费 20 元	